

COMTECK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穿路1811号实怡中心7号楼15-1室)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20
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的说明.....	20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7
九、备查文件目录.....	28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康铭泰克、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为1,328,556股。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15.05元/股。

本次定价方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3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6.73万元，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2万股计算，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8元。2017年5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2710号《关于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83.7万股；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83.7万股，总股本为1,195.7万股。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10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7.20万元，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95.7万股计算，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9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5元，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协商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司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四）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基本情况、投资者适当性及关联关系核查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康铭泰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型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1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1,328,556	20,000,000.00	现金
	合计	1,328,556	20,000,0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28 号 7 楼 7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660732389W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成立之日起至 2037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如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服饰、皮革制品、家用纺织品的设计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7日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公司名称：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60732389W，股东账户号：0800064190，账户开立时间：2015年4月1日，经查询，该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规投

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

根据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华鼎业字（2010）第15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4月13日止，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00,000.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769号《审计报告》，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止2016年12月31日，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681,781,004.30元，2016年度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年初余额和年末余额均为1,000,000,000.00元。因此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4.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没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蒋刚和居一卉，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蒋刚持有公司3,275,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390%；本次股票发行前，居一卉持有公司3,026,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307%，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2.697% 的股份，且蒋刚和居一卉于2013年11月签有《一致行动承诺书》，因此，蒋刚先生和居一卉女士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7年8月18日，股东蒋刚、居一卉、惠国平、姜阳、牟楠、穆声宇、王洪飞签署了《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82.9974%的表决权，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根据该公告的内容，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蒋刚的意见进行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后，蒋刚持有公司3,275,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651%；居一卉持有公司3,026,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777%，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7.428%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蒋刚和居一卉虽合计持股比例不足50.00%，但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且根据2013年11月的《一致行动承诺》和2017年8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蒋刚和居一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

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12名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二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44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定向增发560,000股股份。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20ZB0002号《验资报告》，第一次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元，2016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5,560,000股。截至2017年3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7,012,510.44（含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不会对公司后续运营资金产生影响。

(2) 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7]27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定向增发 837,000 股股份。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30ZB0086 号《验资报告》，第二次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1,957,000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康铭泰克：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和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金额
杭州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33,441.73
合计	6,033,441.73

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33,441.7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013,674.83 元(含利息)。

(3) 募集资金存放与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禁止的情形。

针对前两次股票发行，公司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分别如下：

①2016 年股票发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账号：386010100101054953

②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账号：530266652100015

公司对后续新增募集资金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

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了满足公司增加研发、销售及服务投入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实现公司“立足农产品流通行业、聚焦行业 SaaS 平台的开发和推广、着眼于价值服务、重视数据挖掘”的未来三年战略定位目标，同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的流动资金，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量=预计销售收入*（1-公司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其中：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

假定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以公司 2016 年度的营运资金周转效率进行测算。在测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取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2016 年营业收入	9,236,272.18

2016 年营业成本	1, 162, 042. 20
2016 年利润总额	714, 473. 74
2016 年销售利润率	7. 74%
2016 年平均应收账款	4, 074, 289. 25
2016 年平均预付账款	288, 362. 37
2016 年平均应付账款	—
2016 年平均预收账款	370, 351. 20
2016 年平均存货	131, 144. 51

项目	周转天数（单位：天）
存货周转天数	40. 6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8. 8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89. 33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4. 4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 31

项目	金额（单位：元）
2016 年营业收入	9,236,272.18
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	17,094,017.09
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	28,705,982.90
2016 年销售利润率	7.7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31
营运资金需求量	32,255,786.25
公司以往经营利润累积（未分配利润）	-108,690.23
需补充流动资金	32,364,476.48

2017 年和 2018 年预计销售收入是基于公司近三年持续的销售增长及业务拓展情况，结合公司“立足农产品流通行业、聚焦行业 SaaS 平台的开发和推广、着眼于价值服务、重视数据挖掘”的未来三年战略定位目标而预计。

上述公司的预计销售收入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方面所作的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如果公司保持 2016 年度营运资金的周转效率，则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为 32,255,786.25 元，增加公司以往经营利润累积 108,690.23 元用于营运，合计还需补充流动资金 32,364,476.48 元。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由于当时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在测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取自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是以2016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基期计算得出，因此两次测算使用的营运资金转次数指标有所差异。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流动资金需求预测金额为5,718,606.08元，假定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采用公司2015年度的营运资金周转效率进行测算，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2017年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数据为12,147,575.85元，是采用2016年度经审计数据计算所得，根据此次测算结果，公司2017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12,147,575.85元，2018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20,108,210.40元，扣除上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后仍有资金缺口28,255,786.25元。

公司于2017年正式启动全程供应链SAAS云平台发展策略，自2017年初起对产品策略进行了重大调整和部署，并于下半年将全新的SAAS产品“速店”、“速商”正式推向市场。随着公司第一代产品的客户SAAS化升级改造的完成，以及新客户“速店”、“速商”签约的推进，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SAAS产品的研发投入、引进在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等关键岗位的业内优秀人才、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组织参与市场活动等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将有大幅的增长。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量，公司拟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00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董事会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做出专门说明，说明调整的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不适用。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蒋刚	3,275,000	27.390%	2,175,000
2	居一卉	3,026,000	25.307%	1,987,500
3	惠国平	1,318,000	11.023%	1,125,000
4	姜阳	1,055,000	8.823%	-
5	仇建峰	837,000	7.000%	-
6	陈兆国	560,000	4.683%	-
7	李海波	560,000	4.683%	-
8	牟楠	500,000	4.182%	-
9	穆声宇	500,000	4.182%	375,000
10	王洪飞	250,000	2.091%	-
合计		11,881,000	99.364%	5,662,5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蒋刚	3,275,000	24.651%	2,175,000
2	居一卉	3,026,000	22.777%	1,987,500
3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1,328,556	10.000%	-
4	惠国平	1,318,000	9.921%	1,125,000
5	姜阳	1,055,000	7.941%	-
6	仇建峰	837,000	6.300%	-
7	陈兆国	560,000	4.215%	-
8	李海波	560,000	4.215%	-
9	牟楠	500,000	3.763%	-
10	穆声宇	500,000	3.763%	375,000
合计		12,959,556	97.546%	5,662,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38,500	17.885	2,138,500	16.0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8,000	2.660	318,000	2.39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838,000	32.098	5,166,556	38.88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294,500	52.643	7,623,056	57.379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62,500	34.812	4,162,500	31.3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12.545	1,500,000	11.29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62,500	47.357	5,662,500	42.621
	总股本	11,957,000	100.000	13,285,556	1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12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加。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软件研发与销售、管理咨询、技术解决方案及管理外包服务。

本次发行目的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产品及服务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筹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与本次股票发行前一致。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蒋刚、居一卉，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刚和居一卉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发行前的 52.697%变更为发行后的 47.428%。2017 年 8 月 18 日，蒋刚和居一卉、惠国平、姜阳、牟楠、穆声宇、王洪飞签署了《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82.9974%的表决权，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约定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蒋刚的意见进行表决。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蒋刚	董事长	3,275,000	27.390	3,275,000	24.651
2	居一卉	董事、副总经理	3,026,000	25.307	3,026,000	22.777
3	惠国平	董事	1,318,000	11.023	1,318,000	9.921
4	穆声宇	董事	500,000	4.182	500,000	3.763
5	孙维杰	董事	-	-	-	-
6	江静娜	监事会主席	-	-	-	-
7	董樑丽	职工监事	-	-	-	-
8	黄飞龙	监事	-	-	-	-
9	赵宇	总经理	-	-	-	-
10	于丽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11	敖威	副总经理	-	-	-	-

12	李甬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8,119,000	67.902	8,119,000	61.11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4	0.05	0.04
总资产（元）	8,622,223.92	17,390,829.26	37,390,829.26
净资产（元）	4,628,591.08	11,967,332.33	31,967,332.33
负债（元）	3,993,632.84	5,423,496.93	5,423,496.93
总股本（股）	5,000,000.00	11,120,000.00	13,285,556.00
资产负债率（%）	46.32	31.19	14.50

注：数据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审计报告为基础。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说明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环境保护部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绿盾征信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其中，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被黄浦区税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3100001412015533。根据沪国税法（2003）5 号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处 10000 元罚款。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较大数额标准）规定，“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据此，鉴于该处罚行为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所列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决策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益，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和《公司章程》。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十) 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或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十一)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估值调整、对赌协议或条款，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提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形。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对象缴款日期早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认购公告发布日期晚于缴款开始日期情形。

(十四)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

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所列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用途，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十七) 康铭泰克自 2016 年 1 月 7 日以来共完成二次股票发行，该二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金的相关承诺情形，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事项；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或备案的相关承诺事项情形。

(十八)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九) 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公司系合法存续的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五) 《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 (七)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和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八)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均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所认购股份均为公司所有，将登记至公司名下，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符合《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且不存在提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形。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对象缴款日期早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认购公告发布日期晚于缴款开始日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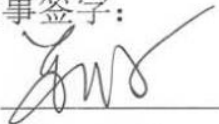
(十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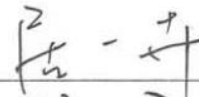
惠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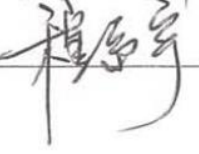
孙维杰



居一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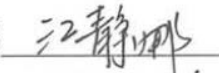


穆声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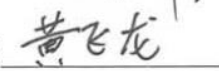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江静娜



黄飞龙



董樑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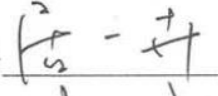
于丽娜



李甬



居一卉



敖威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